附件

成都市青白江区2021年农机购置市级

累加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2021年市级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效应，更好地推动青白江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市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计〔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青白江区农机化工作实际，特制定2021年市级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强化宣传，纪律严明，防范风险，严格规范购机补贴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补贴政策资金的导向作用，进一步调动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加快推进我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和都市现代农业的发展。

二、项目目标任务

主要围绕加快我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发展，注重突出重点，优先向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补贴，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机具。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区所有镇（街道）。

（二）补贴资金规模。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发〔2020〕106号）文件精神，计划青白江区2021年市级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为50万元。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其中，优先满足在本地开展规模化生产或作业服务的农机服务组织的购机补贴需求，优先保障市上方案明确的相关对象的购机补贴需求。优先满足“五良融合示范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农机服务组织。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未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予补贴。

（二）补贴范围。依据省上发布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全部农机予以市级累加补贴，优先支持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发展的农机装备，特别是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生产相关机具要优先补贴，对热源采用燃煤式的烘干机、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拖拉机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农机不予累加补贴。

（三）补贴标准。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以省上发布的国家定额补贴30%的基础上，市级再累加补贴20%，原则上不超过50%（即：市级补贴=国家定额补贴乘以2/3）。原则上，若中央和市级资金补贴总额超过实际购买金额（购买金额以发票为准）的50%，则按实际购买金额的50%予以补贴。

（四）补贴数量。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不得超过15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5万元。优先保障特别是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生产相关机具的补贴需要。市级资金只针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农机原则上两年内不准转卖或转让，若有特殊情况两年内需转卖或转让的，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同时购机者要签订相应承诺书。

五、进度安排

2021年度补贴机具购买申报时间原则上与省上实施国家购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保持一致，实行先来先补，补完为止。对当年度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没有申请到市级累加补贴资金的购机者，在次年度给予优先支持、先予兑付。

六、购机程序

对市级累加补贴范畴的农机，实行“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即：购机者先填报《补贴农业机械购置申请表》（审核、批准）、自主购机、购机核实（复核）、补贴公示、补贴兑付的程序要求办理。

（一）购机申请。购机者需先填报《补贴农业机械购置申请表》，携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到所在地村（社区）、镇（街道）核实所有信息，并签署意见和盖上公章确认。经村（社区）、镇（街道）确认的《补贴农业机械购置申请表》由购机者或镇（街道）负责购机补贴工作人员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二）自主购机。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购机者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基本账户，到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处自主全额购机，并及时开具正式发票。

（三）购机核实（复核）。购机者应及时携带已购机具（无法移动的可提前电话预约上门核实）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基本账户，购机发票等复印件资料到所在地镇（街道）进行初核（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上户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镇（街道）要及时对辖区内的补贴机具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并按要求提供核实机具的发动机编号、出厂编号及人机合影等照片，同时填写《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检查表》，签字确认。

区农业农村局对镇（街道）核实后符合要求的机具，及时准确地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区财政局对该批次申报补贴的机具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四）补贴公示。申报补贴的机具，经镇（街道）纸质公示到村（社区）至少20天（公示时间如有变化以上级规定为准），无异议则生效；若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兑付。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将结算资料汇总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基本账户转账。

七、项目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全程监督项目的实施，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与信息化技术推广中心，由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区级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一）在农机购置享受补贴上，实行信息公示制。做到“自愿申报、公平公正公开、社会监督”，在购机选择上，对补贴机具品种、性能、配置、补贴额度公开，让购机者了解政策，自主选购，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

（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按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确保权力分割、相互制约。购机补贴重大事项上报区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

（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加强对购机真实性的核实。对购买机具数量多、补贴额度高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做到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建立健全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对其承诺期内购置农机数量、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和发动机编号等情况作登记，并做好对其核查的原始台账。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进行不低于30%的比例现场检查，区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集中检查，检查范围要基本覆盖所有相关的镇（街道）、村（社区），对补贴额度较高和有累加补贴的农机具组织逐台核实。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四）项目管理情况。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执行情况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年12月底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八、补贴资金管理情况

（一）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在全区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自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不含公示时间）；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2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转账。

（二）资金拨付程序。由区农业农村局受理购机者补贴机具申报、录入信息和打印资金申请表；镇（街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及时对辖区内申报补贴人员和机具信息进行核实、公示到村（社区）并按规定提供印证核实照片；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区财政局对全区申请补贴机具通过现场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复核后，在《青白江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结算名单核查表》上签字确认。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2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通过对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政策的实施，购机成本降低，将可进一步调动购机者的积极性，提升青白江区农机装备水平和服务水平。购机补贴政策的实施可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提升农机化综合水平，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节约农村劳动力的投入，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既可增加农机拥有者的收入，又可减少农户农业生产成本，实现农作物的稳产增产，同时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还可实现科学地节约农药和化肥的施用量，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生产种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都市现代农业的发展。